

高悬巡察利剑 促进风清气正

十四届崇阳县委第二轮巡察

10家单位党组织整改情况概览

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县委巡察组于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对县教育局、县档案局、县交通局、高枧乡等9家单位开展了巡察,其中2017年11月15日至12月20日对县公安局党委进行了作风建设专项巡察,并将巡察情况进行了反馈。

现将10家单位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县教育局党组

修订完善了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管理、党员管理等规章制度22个,制定了《基层党建弱化、淡化、虚化和边缘化整改方案》,逐渐形成了对党建工作的长效机制。制订了《装备站招标采购工作制度》,对招标采购的全过程及各个环节都作出具体的规定;修订了《教职工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等制度,规范人事管理。严格执行退休制度,杜绝提前离岗现象,建立“退一补一”机制,以多种方法、途径解决借用人员问题和城乡师资分配不均衡问题。对全系统各单位津补帖发放进行专项清查,清退违规发放资金35.2万元;对党员、干部、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追责问责89人;完善教育扶贫管理制度,落实问责制度,追缴不符合教育扶贫、学生资助条件的违规资金38.59万元。

县档案局党组

规范了支部换届和发展党员程序;修订了中心组、机关学习制度;制定“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成立了“两学一做”工作小组,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建立了监督责任工作台账,对岗位廉政风险点进行排查,规范了财务手续。与局党支部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承诺书,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工作重点,责任清单及任务分解;重新规范了政府采购程序,对违规入股经营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叫停营业;与聘用人员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消除了劳动纠纷隐患。

县交通局党组

建立了民主生活例会制,完善了监管二级单位的各项制度。全面落实“三会一课”

制度。压实主体责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先后制定《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建立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体系实施方案》、《中共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办公室2018年工作要点》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加大对企业资产运作的监管力度,清理局属各企业高息借贷资金188万元。建立企业财务审核把关制。

高枧乡党委

制定《2018年党建工作要点》,与各党支部签订了《党建工作目标责任状》,明确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和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党支部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健全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党委执行决策监督、评估反馈制度;突出“双下基层”活动,落实基层办公制度,实现“三个走遍”,发挥党委班子服务中心、服务基层作用。制订了村党支部战斗堡垒指数考评机制,压实责任到村到人。建立流动党员微信平台,对流动党员半月一联系;每月组织一次生活会,做到全面学习不遗漏,深入学习不走过场。严格落实乡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制订了《中共崇阳县高枧乡党委主体责任办2018年工作要点》和《副县级以上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管理,制订了村级财务管理十条制度。

县科技局党组

专题研究党建年度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修订完善了《科技局党组工作规则》,明确党组会、局务会职责;制定党建年度计划,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形成党建工作层层抓落实的局面。制定年度“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并予以公示,接受干部职工监督。健全党内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了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压实主体责任,经常性开展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活动;设立局纪检监察,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促进责任落实。建立“一考双评”工作机制、“一述双报”述廉机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报账程序;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操作流程。

县水利局党组

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党组会与局务会职责;制定党建工作及中心组学习制度;出台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重大决策征求专家咨询论证、评估及风险评估等四项制度,并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实行跟踪监督和问责。“三会一课”制度执行到位,“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六事联动到位;调整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廉政风险进行排查并形成台账资料;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列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加大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力度。制定了水利工程监督实施细则及“三同时”管理制度;重新修改了水利工程隐患排查与治理方法;压实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加大了项目工程巡查、监督、审核力度,确保查处、程序、整改到位;严格规范水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财务报账程序;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操作流程。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规定,对混岗混编人员已清理到位。



市委第一专项巡察组向崇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反馈精准扶贫巡察工作

县公安局党委

强化“四个意识”,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政治教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以制度促规范。按要求进行了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规范基层组织生活;开展财务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从源头上防范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健全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务接待程序;组织开展了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及执法规范化专项行动,确保执法规范,程序到位。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加强监管,健全规章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建立财务审计长效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逐步推进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对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了追责问责,党纪政纪处分1人,诫勉谈话6人,通报批评3人。

十四届崇阳县委第三轮巡察

9家单位党组织巡察情况反馈



市委巡察工作督导组在崇阳县现场督导巡察整改工作

按照县委部署,2018年3月至7月已完成对县粮食局、石城镇、白霓镇、环保局、县医院等9家单位党组织的巡察,以下是摘编的巡察反馈部分内容。

县粮食局党组

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党组核心意识不强,民主决策机制不够健全,凝聚力不强。思想建设抓得不紧,学习教育活动松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未深入人心;党内政治生活不够规范,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制度执行落实不到位;基层组织建设弱化,机关党总

支、老干支部形同虚设,党费收缴不规范。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落实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缺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力,对干部作风建设失之于软,执行财务制度失之于松;监督管理缺失,监督检查不主动;对下属单位财务监管不力,“四风”问题仍然存在。大宗设备采购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存在违规赞助现象。

石城镇党委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三大攻坚战”落实不到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够。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抓

位,资产处置和大额资金支付没有党委研究记录;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掌控不到位。基层党建工作薄弱,台账资料缺失,聚焦主业不够;学习教育活动流于形式,用人导向有偏差。党委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没有经常性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没有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进行深入排查;纪委监委落实不到位,村务监督流于形式,财务管理混乱。项目建设监管缺失,党委对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及灾毁工程项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部分村违规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廉政风险突出。

路口镇党委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没有经过镇党委集体研究;意识形态领域排除隐患不够;“三大攻坚战”落实不到位;信访维稳正能量传导不够,群众集体上访较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中心组学习制度没有长抓不懈;部分重要档案资料缺失,留下纠纷隐患;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欠缺,村级阵地建设滞后。镇党委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抓得不够深;监督执纪责任落实缺位,惩戒力度偏软,警醒作用不够;对下属支部监管不力。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抓得不实,流于形式;工程项目建设违规违纪问题突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违规列支招待费,公务用车费用严重超标。

县党校党总支

领导班子活力不够,班子成员年龄偏大,担当精神和进取意识有所欠缺;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执行财务制度不严,财务监管不力。政治理论学习抓得不紧,思想政治理教育抓得不严;抓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组织活动记录不规范,没有落实好痕迹化管理。廉政教育压力传导不够,存在车辆管理不规范,私车公用,违规发放津补贴等现象。

白霓镇党委

没有按要求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够。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抓

得不牢,引领不力。在抓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建设方面存在“宽松软”现象;监督执纪不够,存在“老好人”思想;镇党委落实“一岗双责”压力传导不够,财务监管不到位。虚列报销事由,转移相关开支;下辖部分村套取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村干部工资及村委会日常开支;下辖部分村工程承建合同(协议)不严谨,部分工程项目结算无竣工验收清单。

青山水库管理局

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原班子成员之间沟通协调配合不够,履职尽责不到位,对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协调等工作滞后。党内组织生活不够严谨,对基层党支部指导不够;轮岗党员教育管理松懈,发展党员材料不严谨;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不完善,技术管理人员面临断层,轮岗体制不科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部分工作有安排无落实。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招待费及业务开支过大。

县环保局党组

局党组政治引领不力,政治理论学习流于形式;意识形态领域教育抓得不实;局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够,“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大额资金使用无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记录。党建意识淡薄,基层支部党建工作形同虚设;工作作风抓得不实,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虚多实少;环境污染防治不力,行政许可把关不严;选人用人存在“三超两乱”。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存在“老好人”思想;廉政教育抓得不实,没有对干部职工开展以案说纪教育;存在违规收费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现象时有发生,违规发放补助;购置大宗物品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县经信局党组

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不到位,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不规范,对超期利息的处理没有刚性约束;对县政府责令整改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没有落到实处。党建工作流于形式,部分党建材料均与上年

度一模一样;作风建设抓得不实;执行制度不严,“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民主生活会走过场。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党组书记抓班子带队伍、廉政风险防控失责。超范围发放公车改革补贴,开虚假发票报销公款接待用烟等费用。

县医院党委

党委没有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院行政职能代替院党委职能职责,没有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发展、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没有举一反三,政府采购中仍存在违规行为。医德医风抓得不实,为民服务宗旨意识淡薄;作风建设抓得不牢,信访投诉办结不到位;“三超两乱”治理不到位。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廉洁风险没有进行深入排查,未建立相应的廉洁风险防控制度。

整改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党组(党委)政治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二是要切实加强党建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党建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使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更突出。

三是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两个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作风建设,贴近基层,贴近实际,搞好服务,化解矛盾,解决实际问题,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政治学习教育,提高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思想认识,增强防腐拒变的能力。重点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台账。强化问题整改,堵塞制度漏洞,防范廉洁风险。

五是要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管长远、治根本、重预防的长效机制。